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会议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00
- 2、召开地点：广东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金通街 3 号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5、主持人：吴中林董事长
- 6、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8,548,1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72.365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02,222,1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148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6,326,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174%。

以上总股本及股东持有表决股份数额均以 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及股东持股数量为准。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530,3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6%；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52,8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97%；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1%；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2%。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陈耀明先生代表独立董事宣读了《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530,3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6%；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9%；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52,8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97%；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1%；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0.0162%。

3、审议通过《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530,3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6%;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52,8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97%;反对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530,3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6%;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9%;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52,8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97%;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1%;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2%。

5、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528,1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6%;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50,6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4%;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64%;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2%。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530,3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6%;

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9%；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52,8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97%；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1%；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2%。

7、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530,3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6%；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9%；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52,8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97%；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1%；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2%。

8、审议《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530,3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6%；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9%；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52,8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97%；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1%；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2%。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530,3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6%；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9%；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52,8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97%；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1%；

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2%。

10、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530,3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6%；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9%；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52,8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97%；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1%；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志刚、彭观萍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6 日